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修業規定

98年10月15日第19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1日第19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3月18日第19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6月17日第20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9月16日第20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10月21日第20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1年2月16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1月17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3月14日第22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9月12日第22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3年4月17日第23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3年6月12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4年3月19日第24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5年3月17日第25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5年10月20日第25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6年10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7年5月17日第27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8年10月24日第28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9年3月19日第28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9年4月16日第28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9年9月17日第29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9年11月19日第29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0年3月18日第29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1年1月13日第30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1年8月16日第30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2年4月20日第31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2年9月14日第31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14年12月18日第338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提供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業之依據。
-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
- 第三條 非外籍(以入學方式區分)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對應之語文測驗成績如附件一)，得申請免修，於提請學位考試時併同辦理。
- 第四條 非外籍(以入學方式區分)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4學分。
- 第五條 碩士生至少需修習本所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博士生至少需修習本所專業課程十五學分。
- 第六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修習必修0學分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分為兩個班別：資訊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資管碩)、資訊安全科技與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資安碩)。資管碩班又分為兩個專業類組：資訊科技與應用服務組(甲組)、智能營運與數位管理組(乙組)。**外籍生所屬班組依其指導教授所屬為準。**
- 第八條 碩士生須修習：
- 1.本系所開授三門英文授課課程(MI 課號)。
 - 2.班組別課程：(1)如屬資管碩班者則需修習所屬類組至少二門課，且另一類組與資安碩班至少各一門課。(2)如屬資安碩班者則需修習該班至少二門課，且資管碩班兩類組各一門課。
- 第九條 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分為兩個類組：資訊科技與應用服務組(甲組)、智能營運與數位管理組(乙組)。**外籍生所屬類組依其指導教授所屬為準。**
- 博士生須修習：
- 1.本系所開授三門英文授課課程(MI 課號)。
 - 2.所屬類組至少兩門課，且另一類組至少一門課。
- 第九條 學分抵免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應符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範。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須為該班及所屬該組之專任教師，且各教師每年指導本所碩士新生以4名為上限，博士新生以2名為上限，如有特殊狀況須提請本系所務會議討論處理之。研究生除選定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妥「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後自動生效。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未繳交得由本系所務會議邀請學生列席說明問題並協助學生決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學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畫等之輔導，應依照本所之規定並由各指導教授負責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且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依本系規定期限，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未依本系規定期限送交本系審查確認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需檢附在學期間之成績單、當學期修課科目表、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四條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其相似度須小於百分之二十，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碩士論文印刷本經由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二十的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離校。
- 第十五條 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成績之對應

全民英 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 能力參考 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大學校院英 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測驗 (IELT 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ITP	網路型態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40以上	195	S-2	B1(進階 級) Threshold	460以上	42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備註：

1. 以證書上所示之有效期限為準。
2. 入學前取得之證書可列入計算。
3.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已於108年12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其原對照標準為Level 2